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_丹阳市司徒镇人民政府 的_司徒镇张寺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新建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司徒镇张寺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新建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丹阳雅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18_人,营业 收入为___1141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726.8__万元,属于_<u>小型企业(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_(标的名称) ____, 属于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___; 承接企业为___(企业名称) ___, 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___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丹阳雅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-9-26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请上传在"企业报价折扣证明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"电子格式中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如有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丹阳雅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-9-26